

臺北市立大學

112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IV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鑒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◎時間：112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

◎地點：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C316b 學術講堂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。

◎費用：本校校內人士免費，校外人士酌收報名費 300 元。

◎證明：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2 小時之研習時數證明（僅提供電子證書）。

時 段	主 題	講 者
08:30-09:00		報 到
09:00-09:05	致詞	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（含碩士班） 曾玉華主任委員/副教授
09:05-11:00	運動學領域的研究倫理議題	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 蔡秀華副教授
11:00~		賦 歸

*本會保有變更之權利

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 月 1 日(三)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校內報名：請至本校校務系統登入至「研討會報名及管理」→「活動資訊查詢及報名」→輸入活動編號 1120238 報名 (E-mail 請務必填寫常用 Gmail 信箱，俾利寄發活動相關訊息)。

*無校務系統者，請使用校外報名網址並於匯款證明欄位上傳核定通過進用表。

校外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ypEuD4u9h4w4QUNp8>。

若有意願報名者，**請先繳費再填寫報名表單並請詳閱下列繳費說明**，謝謝您！

三、報名費用：

活動費用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生免費，校外人士每場次 300 元。

(一) 繳交報名費方式(校外)：

即日起至 11 月 1 日(五)繳費截止，**一律以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(手續費自付)**，報名費繳交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審慎考量，並再次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。**

(二) 繳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，代碼「012」。

(三) 繳款帳號：**21358+出生西元年月日(八碼)+身分證後三碼**

範例：西元 1980 年 2 月 20 日，身分證號:A123456789

帳號: 21358**19800220789**

(四)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「轉帳成功」，並將交易明細表(繳費證明)於**11月1日下午17點前**至報名表中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匯款證明。

(五) **收據若需要抬頭，務必於報名表單中註明。**

(六) **收據開立日期以課程當日為主，開立後恕不補發、重發。**

※注意事項：

- ✓ 研習證明**僅提供電子證明**，統一於活動結束後 7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(依報名表所提供之資訊)方式寄送，**恕不提供紙本及補發**。
- ✓ **參加學員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及簽退流程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，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者，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**
- ✓ 報名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通知主辦單位取消，多次無故缺席者，主辦單位將有權不接受報名。
- ✓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特此說明報名時所提供資料用途，將使用於有關課程活動通知、簽到退表單及證書製作用。
- ✓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以下：

聯絡資訊：irb-iacuc@go.utapei.edu.tw / (02)2871-8288#7812

交通位置圖

【臺北市立大學-天母校區】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
- 方式一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士林官邸(中山)公車站，搭乘 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- 方式二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士林站(中正)公車站，搭乘紅 12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- 方式三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，搭乘紅 12、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- 方式四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芝山站(福華)公車站，搭乘 61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【位置圖】：由行政科資大樓進入，搭乘電梯至 3 樓 C316b 學術講堂。

